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干部学校宣传牌制作合同

编号： 11N45847892X202446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干部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石河子市丝路广告设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石河子市丝路广告设计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石河子市丝路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石河子市丝路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单页、手册、展板设计制作	-	-	增值服务:运输,品牌:,生产机器:国内机器,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157克铜版纸	1	套	2993.00	2993.00
合同总价（元）		2993.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服务单位实际验收合格制作项目费用的100%。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服务单位有义务免费维修。

三、服务条款

- 1、办理宣传牌设置、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2、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 3、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4、确保施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人、财、物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西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274794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